**附件2**

**考生体检须知**

1.请于2020年9月20日(周日）早上7：00前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笔试准考证、面试通知单，到指定地点集合。逾期不到，视为自动放弃体检资格。

2.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执行。

3.参加体检时，一律着便装，禁止携带无线通讯工具和与体检无关的物品，已携带的须主动交工作人员保管，否则一经发现，按违反体检纪律处理。体检期间，请做好个人疫情防控措施，须全程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

4.体检期间要遵守纪律，听从工作人员和医护人员指挥，服从管理。进入体检区后即实行集中封闭管理，不得随意走动，不得大声喧哗，禁止与外界人员接触。

5.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勿熬夜，不吃高脂类食品，不要饮酒，避免剧烈运动。体检当天受检前空腹、禁食、禁水。

6.女性受检者处于生理期期间的，体检前应事先告知工作人员和医护人员。

7.怀孕考生需本人携带由县级以上医院开具的怀孕诊断证明并提交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应包含姓名、身份证号、准考证号、报考单位、职位代码、预产期时间、申请延期检查的项目、申请延期原因和个人手写签名等），可暂不进行体检项目中的妇科、X光等项目检查，待考生孕期结束后再进行妇科、X光等项目检查，并作出体检结论。

8.体检考生按编号管理。考生之间互相监督，发现替检等作弊行为，应当场举报，经查实，取消作弊者体检资格。

9.体检前，考生通过抽签确定体检顺序。体检开始后，由工作人员按顺序逐一引入体检室。

10.对身高、体重、视力、听力、血压、心电图等当场可出结论的体检项目，考生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由体检医生当场进行复检。

11.考生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体检实施机关提交复检申请，复检只能进行1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12.体检结束后，考生凭体检号牌领取本人通讯工具，并将体检号牌交工作人员。

13.考生违纪，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宣布取消体检资格。凡在体检中严重扰乱体检秩序、辱骂工作人员、威胁他人安全者，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14.体检结果将在安阳党建网（http:// www.aydj.gov.cn）和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anyang.gov.cn）予以公布，不再以电话等其他方式进行通知。

15.未遵照本须知告之事宜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16.体检费300元，请考生准备好现金，集合时由体检工作人员集中收取。